

臺北市政府 96.02.16. 府訴字第 09670052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 願 代 理 人：○○○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

訴願人因申請優先僱用經大量解僱勞工獎勵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22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5312789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股份有限公司前因經營虧損，辦理解散清算而大量解僱勞工，並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於 95 年 4 月 12 日向臺北縣政府提出解僱計畫書。嗣訴願人以其係原○○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重新組織營業性質相同之公司，並優先僱用前經其大量解僱之勞工，依事業單位優先僱用經其大量解僱失業勞工獎勵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檢具○○○等 56 名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之加保單影本，以 95 年 8 月 23 日新（安）勞資字第 20060823 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檢送之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後，以 95 年 8 月 30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531194400 號函復訴願人除員工○○○同意備查外，其餘○○○等 55 名員工已逾前述獎勵辦法規定 30 日之報請備查期限，不符該獎勵辦法規定，不予備查在案。嗣訴願人以 95 年 9 月 12 日勞資字第 20060912 號函檢具相關資料，就前揭逾期申請備查之 55 名員工中，連續僱用期滿 3 個月之員工即○○○等 52 名員工，及其餘○○○及○○○等 2 名未經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備查但連續僱用期滿 3 個月之員工，依事業單位優先僱用經其大量解僱失業勞工獎勵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僱用獎勵金，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以 95 年 9 月 22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531278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有關貴公司申請○○○等 54 員之僱用獎勵金，依『事業單位優先僱用經其大量解僱失業勞工獎勵辦法』……規定，除須符合該辦法第 2 條連續僱用滿 3 個月之規定外，尚須符合第 4 條第 1 項：『事業單位應於開始僱用原經其大量解僱勞工之日起 30 日內，檢具受僱勞工

投保勞工保險之加保單影本，報請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備查。』.....

三、經查貴公司僱用○○○等 54 員，其中○○○君、○○○君等 2 人並未依該辦法規定報請本中心備查，另○○○等 52 員於 95 年 8 月 23 日報本中心備查時，因已逾 30 日之規定期限，不符合該辦法之規定，..... 貴公司本次申請案不符合『事業單位優先僱用經其大量解僱失業勞工獎勵辦法』之規定，應不予核發獎勵金。.....」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0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時，應於合乎第 2 條規定情事之日起 60 日前，將解僱計畫書通知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或人員，並公告揭示。.....」第 9 條規定：「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後再僱用工作性質相近之勞工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優先僱用經其大量解僱之勞工。前項規定，於事業單位歇業後，有重行復工或其主要股東重新組織營業性質相同之公司，而有招募員工之事實時，亦同。前項主要股東係指佔原事業單位一半以上股權之股東持有新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權。政府應訂定辦法，獎勵雇主優先僱用第 1 項、第 2 項被解僱之勞工。」

事業單位優先僱用經其大量解僱失業勞工獎勵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後，於優先僱用工作性質相近且經其大量解僱之同一勞工連續滿 3 個月者，得申請僱用獎勵金。前項優先僱用之認定，以事業單位再僱用經其大量解僱勞工在原大量解僱人數範圍內認定之。第 1 項連續僱用滿 3 個月之計算，以勞工到職投保勞工保險之日為起算日。」第 4 條規定：「事業單位應於開始僱用原經其大量解僱勞工之日起 30 日內，檢具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之加保單影本，報請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備查。事業單位依前項規定報備後，應於連續僱用同一勞工滿 3 個月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僱用獎勵.....」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業已連續僱用○○○等 54 名勞工滿 3 個月，符合事業單位優先僱用經其大量解僱失業勞工獎勵辦法之規定，得申請僱用獎勵金，依該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訴願人只要於連續僱用同一勞工滿 3 個月之日起 30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僱用獎勵金，即符合規定

，本件訴願人既係於前揭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自符合規定。

- (二) 上開辦法第 4 條第 1 項關於報請備查及報備期間之規定，並未將未報請備查及逾期報備之法律效果加以明定，復未將之列入本獎勵辦法第 5 條規定不予核發僱用獎勵金之情形，應屬訓示規定無疑。又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中，並無相關消滅時效之規定，故原處分機關對於前揭備查期間性質之認定，顯有違誤。
- (三) 即使上開辦法所規定有關報請備查為應行之程序事項，該報備之性質亦僅屬觀念通知，無須行政機關之同意即可發生效力，本案訴願人就上開○○○等 54 名員工中，除○○○、○○○等 2 員以外之 52 名員工已於 95 年 8 月 23 日函請原處分機關備查，另○○○等 2 名員工，雖事前漏未向原處分機關報請備查，然亦於 95 年 10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補報請備查在案，其瑕疵已補正，原處分機關就上開○○○等 54 名員工，皆應准予核發獎勵金。

三、卷查○○股份有限公司前因經營虧損，辦理解散清算而大量解僱勞工。嗣訴願人以其係原○○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重新組織營業性質相同之公司，並優先僱用前經其大量解僱之勞工，依事業單位優先僱用經其大量解僱失業勞工獎勵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檢具○○○等 56 名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之加保單影本，以 95 年 8 月 23 日新(安)勞資字第 20060823 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8 月 30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531194400 號函復訴願人除員工○○○同意備查外，其餘○○○等 55 名員工已逾前述獎勵辦法規定之 30 日報請備查期限，不符該獎勵辦法規定，不予備查在案。嗣訴願人以 95 年 9 月 12 日勞資字第 20060912 號函檢具相關資料，就前揭逾期申請備查之 55 名員工中，連續僱用期滿 3 個月之員工即○○○等 52 名員工，及其餘○○○及○○○等 2 名未經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備查但連續僱用期滿 3 個月之員工，依事業單位優先僱用經其大量解僱失業勞工獎勵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僱用獎勵金，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僱用○○○等 54 名員工，其中○○○君、○○○君等 2 人並未依規定報請備查，其餘○○○等 52 名員工逾期報請備查，不符合事業單位優先僱用經其大量解僱失業勞工獎勵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不予核發獎勵金。此有訴願人 95 年 8 月 23 日新(安)勞資字第 20060823 號函及所附○○○等 56 名員工之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30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531194400 號函、訴願人 95 年 9 月

12日勞資字第20060912號函及所附事業單位優先僱用經其大量解僱失業勞工獎勵申請書、勞工名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已連續僱用○○○等54名勞工滿3個月，符合事業單位優先僱用經其大量解僱失業勞工獎勵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且該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備查時限性質，應僅屬訓示規定；另訴願人就○○○等2名員工，雖事前漏未向原處分機關報請備查，然亦於95年10月3日向原處分機關補報請備查云云。惟查，依前揭事業單位優先僱用經其大量解僱失業勞工獎勵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事業單位應於開始僱用原經其大量解僱勞工之日起30日內，檢具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之加保單影本，報請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備查；復依同條第2項規定，事業單位依前項規定報備後，應於連續僱用同一勞工滿3個月之日起30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向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僱用獎勵，是依上開規定，訴願人應先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報請備查並連續僱用同一勞工滿3個月後，始得申請僱用獎勵金。準此，訴願人自應依上開規定於開始僱用原經其大量解僱勞工之日起30日內，即檢具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之加保單影本，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否則即生喪失其僱用獎勵申請資格之失權效果，本件訴願人就其僱用○○○等52名員工向原處分機關報請備查部分，其報請備查之日距其僱用該52名員工之日，已逾30日之備查期限，原處分機關乃不予備查在案；另就訴願人僱用○○○等2名員工部分，縱訴願人嗣後以95年10月3日新（安）勞資字第20061003號函向原處分機關報請備查，然該報請備查之日距訴願人僱用○○○及○○○等2名員工之日（均為95年5月17日），亦顯逾30日之備查期限，準此，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申請核發其僱用原經其大量解僱之○○○等54名員工之獎勵金，皆未依事業單位優先僱用經其大量解僱失業勞工獎勵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於僱用之日起30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報請備查，應不予核發獎勵金，自無違誤。訴願理由，應屬誤解，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